****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样板（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汉阴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凤台小学steam课程采购及steam空间装饰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和货物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steam课程采购及steam空间装饰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SXKC2018-CS128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洪学巷22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915-521198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06号亮丽楼804室

联 系 人：任佩华

联系方式：029-686289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steam课程采购及steam空间装饰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一标段 | steam课程采购 | 306712.00元 |
| 二标段 | steam空间装饰工程 | 422143.41元 |

项目用途：教学使用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人民币728855.41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供应商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获取时间：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8日。

2、获取方式：由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下载网址为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采购文件”栏目下（法定节假日除外）；

3、保证金缴纳：欲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2019年1月18日24:00时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截至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未到账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磋商文件。对于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其不响应本次磋商项目而丧失响应资格。磋商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查。

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22日10:00

2、磋商时间：2019年1月22日10:00

3、磋商地点：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补遗通知” 栏目下，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并单独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供应商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不能全部提供的，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其磋商；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7.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U盘），报价一览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4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0.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3.3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其中养老统筹计税后扣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6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银行柜台转账或网银转账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供应商应确保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在**2019年1 月18日24:00时前（北京时间）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5.2 保证金账户：汉阴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20101201000046299

汇款时备注信息：SXKC2018-CS128-2

15.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仅接受账户转账（含网银）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其他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概不接受；

（2）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

（4）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汉阴县财政局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人的基本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汉阴县财政局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至成交人的基本账户。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磋商无效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磋商与评审**

**16、磋商**

1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7、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17.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评审原则**

 **18.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缴纳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8.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8.3.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9、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磋 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并将合同副本送汉阴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成交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收费项目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相关事项〉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1、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若供应商对该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其他**

32.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20302001004 | 顶面石膏板吊顶1.9.5mm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238 |
| 2 | 020301001015 | 顶面乳胶1.三底两面，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乳胶漆 | m2 | 238 |
| 3 | 020301001016 | 基层处理1.砂纸打磨，批腻子两边 | m2 | 238 |
| 4 | 020302004019 | S弧形镂空造型 | 个 | 4 |
| 5 | 020302004020 | steam字母镂空造型 | 个 | 5 |
| 6 | 020302004021 | 圆环镂空造型[项目特征]1.直径4.5m | 个 | 2 |
| 7 | 020302004022 | 正方形二级吊顶[项目特征]1.深35cm正方形跌级吊顶，9.5mm纸面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20.25 |
| 8 | 020302004023 | 八边形二级吊顶[项目特征]1.深35cm正方形跌级吊顶，9.5mm纸面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22 |
| 9 | 020302004024 | 长方形二级吊顶[项目特征]1.深35cm正方形跌级吊顶，9.5mm纸面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25 |
| 10 | 020302004030 | 长方形二级吊顶[项目特征]1.深35cm正方形跌级吊顶，9.5mm纸面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18 |
| 11 | 020303001005 | 悬挑式灯槽[项目特征]1.灯带形式：灯槽2.直型细木工板面 | m | 58.9 |
| 12 | 020408001003 | 隐蔽窗帘槽[项目特征]1.窗帘盒材质、规格：隐蔽窗帘槽 | m | 35 |
| 13 | 020302004026 | 天花[项目特征]1.天花吊顶，油画布彩色印制，含特定画面设计，裱糊贴装 | m2 | 85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4 | 020303001006 | 灯带1.led软圆管 | m | 58.9 |
| 15 | 020101001006 | 地面自流平[项目特征]1.水泥地面自流平5mm厚 | m2 | 238 |
| 16 | 020103001006 | 塑胶地板[项目特征]1.幼儿园学校专用环保3mm耐磨层 | m2 | 238 |
| 17 | 020201001005 | 墙面找平[项目特征]1.装饰面材料种类：墙面找平 | m2 | 57.6 |
| 18 | 020201001008 | 墙面瓷砖拆除1.瓷砖拆除，垃圾清运 | m2 | 26 |
| 19 | 020201001006 | 墙面基层处理[项目特征]1.装饰面材料种类：墙面基层处理 | m2 | 57.6 |
| 20 | 020201001009 | 墙面乳胶漆 | m2 | 57.6 |
| 21 | 020509001005 | 路演区形象墙彩印壁纸[项目特征]1.路演区形象墙彩印壁纸，油画布彩色印制，含特定画面设计，裱糊贴装 | m2 | 18 |
| 22 | 020509001006 | 智造实验室粉色漆 | m2 | 10 |
| 23 | 020210001003 | 教师远程培训区软木墙[项目特征]1.教师远程培训区软木墙，1.2cm厚软木板，墙面安装 | m2 | 7.6 |
| 24 | 030213003011 | 水母灯1.90cm，60cm两只一组，丝绢布手工制作 | 只 | 2 |
| 25 | 030213003012 | 七星灯[项目特征]1.30cm水晶面板，五角星形led光源 | 套 | 7 |
| 26 | 030213003013 | 圆环灯[项目特征]1.90cm，70cm，50cm，30cm4只一组，亚克力圆环： | 套 | 1 |
| 27 | 030213003014 | 造型内嵌led灯1.1.2m、10灯点led漫反射灯 | 套 | 66 |
| 28 | 030213003027 | 筒灯[项目特征]1.名称：筒灯 | 套 | 60 |
| 29 BB001 窗帘1.单透阳光面料，防水防霉防紫外线，阻燃。金属件卷帘盒 | m2 | 82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30 | BB005 | 窗帘标彩色印制1.彩色，丝网印 | m2 | 5.75 |
| 31 | 010303004003 | 水池[项目特征]1.不锈钢水池 | 套 | 2 |
| 32 | 020601018003 | 植物架[项目特征]1.植物架 | g个 | 3 |
| 33 | 020606003003 | 镂空字母方形展台灯箱钢板切割烤漆1.1.2mm钢板切割字母图案，表面烤漆 | m2 | 9 |
| 34 | 020606003004 | 镂空字母方形展台灯箱亚克力UV灯箱 | m2 | 3 |
| 35 | 020606003005 | 镂空字母方形展台灯箱方管灯箱内框 | 个 | 5 |
| 36 | 020606003006 | 镂空字母方形展台灯箱LED漫反射灯1.1.2m,10灯点 | 个 | 20 |
| 37 | 020606003007 | 镂空字母方形展台灯箱控制电源、电料 | 项 | 1 |
| 38 | 020401003003 | 门1.门类型：定制个性化造型镂空，镶嵌玻璃 | 套 | 2 |
| 39 | 020401003008 | 门把手、五金件 | 套 | 2 |
| 40 | 020401003009 | 原金属门拆除、地面封口 | 套 | 2 |
| 41 | 020401003010 | 隐蔽门制作 | 套 | 2 |
| 42 | 020401003011 | 封包管道 | 项 | 1 |
| 43 | 020401003012 | 地面贴花 | 项 | 1 |
| 44 | 020401003013 | 龙头套装 | 组 | 2 |
| 45 | 020401003014 | 墙面贴白板 | m2 | 15 |
| 46 | 020401003015 | 橘色亚克力房屋造型 | 套 | 1 |
| 47 | 020401003016 | 亚克力护角 | m | 8 |
| 48 | 020105006001 | 木质踢脚线 | m | 65 |
|  |  | 生命科学教室 |  |  |
| 49 | 020302001009 | 顶面石膏板吊顶1.9.5mm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69.95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50 | 020301001021 | 顶面乳胶1.三底两面，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乳胶漆 | m2 | 69.95 |
| 51 | 020301001022 | 基层处理1.砂纸打磨，批腻子两边2.装饰线条道数： | m2 | 69.95 |
| 52 | 020302004031 | 正方形二级吊顶[项目特征]1.深35cm正方形跌级吊顶，9.5mm纸面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25 |
| 53 | 020303001018 | 悬挑式灯槽[项目特征]1.灯带形式：灯槽2.直型细木工板面 | m | 36 |
| 54 | 020408001006 | 隐蔽窗帘槽[项目特征]1.窗帘盒材质、规格：隐蔽窗帘槽 | m | 9.4 |
| 55 | 020302004032 | 圆环镂空造型[项目特征]1.直径4.5m | 个 | 1 |
| 56 | 020101001011 | 地面自流平[项目特征]1.水泥地面自流平5mm厚 | m2 | 69.95 |
| 57 | 020103001011 | 塑胶地板[项目特征]1.幼儿园学校专用环保3mm耐磨层 | m2 | 69.95 |
| 58 | 020209001001 | 墙面造型1.木龙骨石膏板造型 | m2 | 22 |
| 59 | 020209001002 | 弧形跌级造型 | m | 8 |
| 60 | 020209001003 | 嵌入式灯槽1.350mm深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 m | 8 |
| 61 | 020201001010 | 墙面基层处理[项目特征]1.装饰面材料种类：墙面基层处理 | m2 | 22 |
| 62 | 020201001011 | 墙面乳胶漆 | m2 | 22 |
| 63 | 020601006001 | 亚克力展柜 | 个 | 2 |
| 64 | 030213003016 | 圆环灯[项目特征]1.名称：圆环灯 | 套 | 3 |
| 65 | 030213003028 | 造型内嵌led漫反射灯 | 套 | 16 |
| 本页合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66 | 030213003029 | 筒灯[项目特征]1.名称：筒灯 | 套 | 20 |
| 67 | 020303001019 | 灯带1.led软圆管 | m | 26 |
| 68 | BB006 | 窗帘1.单透阳光面料，防水防霉防紫外线，阻燃。金属件卷帘盒 | m2 | 21 |
| 69 | BB007 | 窗帘标彩色印制1.彩色，丝网印 | m2 | 2.3 |
| 70 | 040801006001 | 地台拆除，基础处理 | m2 | 1 |
| 71 | BB002 | 造型树 | 项 | 1 |
| 72 | 010303004004 | 水池[项目特征]1.不锈钢水池 | 套 | 1 |
| 73 | 020601018004 | 植物架[项目特征]1.植物架 | 个 | 4 |
| 74 | 020401003017 | 龙头套装 | 组 | 1 |
| 75 | 020105006002 | 木质踢脚线 | m | 36 |
| 76 | 020401003018 | 门1.门类型：树叶形镂空门 | 套 | 2 |
| 77 | 020401003019 | 门把手、五金件 | 套 | 2 |
| 78 | 020401003020 | 原金属门拆除、地面封口 | 套 | 2 |
|  |  | 机器人教室 |  |  |
| 79 | 020302001010 | 顶面石膏板吊顶1.9.5mm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69.95 |
| 80 | 020301001023 | 顶面乳胶1.三底两面，乳胶漆采用多乐士或立邦 | m2 | 69.95 |
| 81 | 020301001024 | 基层处理1.砂纸打磨，批腻子两边2.装饰线条道数： | m2 | 69.95 |
| 82 | 020303001020 | 悬挑式灯槽[项目特征]1.灯带形式：灯槽2.直型细木工板面 | m | 8 |
| 83 | 020408001007 | 隐蔽窗帘槽[项目特征]1.窗帘盒材质、规格：隐蔽窗帘槽 | m | 9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84 | 020302004029 | 圆形二级吊顶 | m2 | 6 |
| 85 | 020101001012 | 地面自流平[项目特征]1.水泥地面自流平5mm厚 | m2 | 69.95 |
| 86 | 020103001012 | 塑胶地板[项目特征]1.幼儿园学校专用环保3mm耐磨层 | m2 | 69.95 |
| 87 | 030213003021 | 造型灯1.名称：定制120齿轮造型灯 | 个 | 1 |
| 88 | 030213003030 | 造型灯1.名称：定制80齿轮造型灯 | 个 | 2 |
| 89 | 030213003031 | 造型灯1.名称：定制40齿轮造型灯 | 个 | 1 |
| 90 | 030213003032 | 筒灯[项目特征]1.名称：筒灯 | 套 | 20 |
| 91 | 020303001021 | 灯带1.led软圆管 | m | 8 |
| 92 | BB008 | 窗帘1.单透阳光面料，防水防霉防紫外线，阻燃。金属件卷帘盒 | m2 | 19 |
| 93 | BB009 | 窗帘标彩色印制1.彩色，丝网印 | m2 | 2.3 |
| 94 | 020401003021 | 门1.门类型：机器人形镂空造型复合门 | 套 | 2 |
| 95 | 020401003022 | 门把手、五金件 | 套 | 2 |
| 96 | 020401003023 | 原金属门拆除、地面封口 | 套 | 2 |
| 97 | 040801006002 | 地台拆除，基础处理 | m2 | 1 |
| 98 | 020105006003 | 木质踢脚线 | m | 36 |
| 99 | 020401003024 | 封包管道 | 项 | 1 |
|  |  | 分部小计 |  |  |
|  |  | 走廊 |  |  |
| 100 | 020301001007 | 铝扣板吊顶拆除 | m2 | 154.35 |
| 101 | 020302001011 | 顶面石膏板吊顶1.9.5mm石膏板2.国标50主副轻钢龙骨 | m2 | 154.35 |
| 102 | 020301001025 | 顶面乳胶1.三底两面，乳胶漆采用多乐士或立邦 | m2 | 154.35 |
| 103 | 020301001026 | 基层处理1.砂纸打磨，批腻子两边2.装饰线条道数 | m2 | 154.35 |
| 本页合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04 | 020302004033 | 字母镂空造型 | 个 | 10 |
| 105 | 020101001013 | 地面自流平[项目特征]1.水泥地面自流平5mm厚 | m2 | 154.35 |
| 106 | 020103001013 | 塑胶地板[项目特征]1.幼儿园学校专用环保3mm耐磨层 | m2 | 154.35 |
| 107 | BB004 | 墙面瓷砖界面处理剂 | m2 | 82 |
| 108 | BB003 | 墙面基层处理 | m2 | 226 |
| 109 | BB003 | 铲墙皮 | m2 | 156 |
| 110 | 020201001012 | 墙面乳胶漆 | m2 | 226 |
| 111 | BB003 | 形象墙墙面封闭[项目特征]1.木工板封墙面 | m2 | 15 |
| 112 | BB003 | 形象墙造型[项目特征]1.木龙骨石膏板造型 | m2 | 15 |
| 113 | BB003 | 形象墙及六边形二级造型 | m | 3 |
| 114 | BB010 | 形象墙平行四边形造型 | m | 9 |
| 115 | 020509001007 | 形象墙彩印壁纸 | m2 | 9 |
| 116 | 020607004001 | 形象墙水晶字 | 个 | 4 |
| 117 | 020607004006 | 六边形UV亚克力 | m2 | 12 |
| 118 | 020607004007 | 形象墙无边发光字UV | 个 | 5 |
| 119 | 020303001022 | 嵌入式灯槽[项目特征]1.灯带形式：灯槽2.直型细木工板面 | m | 9 |
| 120 | 020201001013 | 墙面基层处理[项目特征]1.装饰面材料种类：墙面基层处理 | m2 | 15 |
| 121 | 020201001014 | 墙面乳胶漆 | m2 | 15 |
| 122 | 020607004003 | 形象墙外立面内置led灯箱型材[项目特征]1.形象墙外立面内置led灯箱型材 | m | 12 |
| 123 | 020607004004 | 灯箱布uv画面 | m2 | 5.4 |
| 124 | BB015 | 控制电源 | 个 | 1 |
| 125 | 030213003023 | led灯漫反射灯[项目特征]1.名称：led灯漫反射灯 | 套 | 38 |
| 本页合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工程内容]1.安装 |  |  |
| 126 | BB003 | 悬挂植物架[项目特征]1.悬挂植物架 | 个 | 16 |
| 127 | 030213003024 | 造型内嵌led漫反射灯[项目特征]1.名称：造型内嵌led灯 | 套 | 30 |
| 128 | 030213003025 | 筒灯[项目特征]1.名称：筒灯[工程内容]1.安装 | 套 | 40 |
| 129 | 020509001008 | 形象墙彩印壁纸 | m2 | 5.32 |
| 130 | 020607004005 | 轨道灯轨道[项目特征]1.轨道灯轨道[工程内容]1.安装、固定 | m | 3 |
| 131 | 020607004008 | 护角 | m | 26 |
| 132 | 030213003026 | 轨道灯[项目特征]1.名称：轨道灯[工程内容]1.安装 | 套 | 3 |
| 133 | 020105006004 | 木质踢脚线 | m | 136 |
|  |  | 分部小计 |  |  |
|  |  | STEAM环境布置物品 |  |  |
| 134 | 020302004009 | 工具悬挂板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10 |
| 135 | 020302004034 | 海报框及画面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20 |
| 136 | 020302004035 | 置物横板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4 |
| 137 | 020302004036 | 圆形置物架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7 |
| 138 | 020302004037 | 齿轮装饰1.制作、胶装 | 个 | 17 |
| 139 | 020302004038 | 机器人模型 | 个 | 4 |
| 140 | 020302004039 | 飞机纸模型 | 个 | 3 |
| 141 | 020302004040 | 六边形置物架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16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42 | 020302004041 | 圆形多肉植物养殖箱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16 |
| 143 | 020302004042 | 三角形多肉植物养殖箱1.制作、打孔膨胀管安装 | 个 | 3 |
| 144 | 020302004043 | 软木拼装中国地图1.制作、拼接、胶装 | 套 | 1 |
| 145 | 020302004044 | 软木板 | 套 | 10 |
| 146 | BB003 | 鱼菜共生箱 | 套 | 6 |
| 147 | BB003 | 昆虫标本[项目特征]1.昆虫标本 | 套 | 4 |
| 148 | BB003 | 矿石标本[项目特征]1.矿石标本 | 个 | 2 |
| 149 | BB003 | 学生显微镜[项目特征]1.学生显微镜 | 台 | 3 |
| 150 | BB003 | 平面地形地球仪[项目特征]1.平面地形地球仪 | 个 | 3 |
| 151 | BB003 | 地动仪模型[项目特征]1.地动仪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52 | BB003 | 地球构造模型[项目特征]1.地球构造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53 | BB003 | 儿童牙列模型[项目特征]1.儿童牙列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54 | BB003 | 司南模型[项目特征]1.司南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2 |
| 155 | BB003 | 沙漏计时 | 个 | 1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项目特征]1.沙漏计时[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  |
| 156 | BB003 | 时光隧道演示器[项目特征]1.时光隧道演示器[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57 | BB003 | 桌面放大镜[项目特征]1.桌面放大镜[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3 |
| 158 | BB003 | 啄木鸟仿真模型[项目特征]1.啄木鸟仿真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59 | BB003 | 猫头鹰仿真模型[项目特征]1.猫头鹰仿真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60 | BB003 | 桑蚕生活史标本[项目特征]1.桑蚕生活史标本[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套 | 1 |
| 161 | BB003 | 矿物标本[项目特征]1.矿物标本[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套 | 1 |
| 162 | BB003 | 岩石标本[项目特征]1.岩石标本[工程内容]1.制作2.安 | 套 | 1 |
| 本页合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装 |  |  |
| 163 | BB003 | 蝴蝶标本[项目特征]1.蝴蝶标本[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套 | 3 |
| 164 | BB003 | 工具板挂吊套件[项目特征]1.工具套件[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套 | 3 |
| 165 | BB003 | DNA螺旋模型[项目特征]1.DNA螺旋模型[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2 |
| 166 | BB003 | 暴凤瓶[项目特征]1.暴凤瓶[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5 |
| 167 | BB011 | 天球仪[项目特征]1.天球仪[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个 | 1 |
| 168 | BB012 | 扳手钳子等工具套[项目特征]1.扳手钳子等工具套[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套 | 3 |
| 169 | BB013 | 充电转套装[项目特征]1.充电转套装[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套 | 2 |
| 170 | BB003 | 墙面地面招贴画制作安装[项目特征]1.墙面地面招贴画制作安装 | 项 | 1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工程内容]1.制作 2.安装 |  |  |
| 171 | 020302004046 | 绿植1.名称：三角梅 2.规格：30\*50cm | 个 | 66 |
| 172 | 020302004047 | 绿植1.名称：绿萝 2.规格：30\*50cm | 个 | 48 |
| 173 | 020302004048 | 绿植1.名称：幸福树 2.规格：50\*150cm | 个 | 2 |
| 174 | 020302004049 | 绿植1.名称：凤尾竹 2.规格：50\*150cm | 个 | 2 |
| 175 | 020302004050 | 绿植1.名称：保罗 2.规格：50\*150cm | 个 | 2 |
| 176 | 020302004051 | 绿植1.名称：金边吊兰 2.规格：25\*30cm | 个 | 4 |
| 177 | 020302004052 | 绿植1.名称：发财树 2.规格：15\*20cm | 个 | 5 |
| 178 | 020302004053 | 绿植1.名称：文竹 2.规格：15\*20cm | 个 | 5 |
| 179 | 020302004054 | 绿植1.名称：虎皮兰 2.规格：15\*20cm | 个 | 5 |
| 180 | 020302004055 | 绿植1.名称：富贵竹 2.规格：15\*20cm | 个 | 5 |
| 181 | 020302004056 | 绿植1.名称：芦荟 2.规格：15\*20cm | 个 | 5 |
| 182 | 020302004057 | 绿植1.名称：多肉植物 2.规格：20\*20cm | 个 | 18 |
|  |  | 水电改造 |  |  |
| 183 | 030801005001 | 下水改造1.50PVC管胶粘2.外墙穿墙孔3个 | m | 28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3.高空作业，吊车1台班 |  |  |
| 184 | 030801005002 | 上水改造1.20ppr管热熔连接 2.内墙穿墙孔4个 | m | 70 |
| 185 | BB014 | 电气配线1.2.5平方天津成电线 | m | 2600 |
| 186 | 030212001001 | 电气配管1.20PVC穿线管 | m | 1050 |
| 187 | BB003 | 消防报警系统改造[项目特征]1.70个报警点位 | 项 | 1 |
| 188 | 030204019001 | 控制开关1.名称：单开 | 个 | 2 |
| 189 | 030204019002 | 控制开关1.名称：双开 | 个 | 12 |
| 190 | 030204019003 | 控制开关1.名称：三开 | 个 | 2 |
| 191 | 030204019004 | 空白面板 | 个 | 34 |
| 192 | 031103007001 | 插座1.规格：5孔铜的插 | 个 | 4 |
| 193 | 031103007002 | 插座1.规格：5孔插座 | 个 | 16 |
| 194 | 031103007003 | 插座1.规格：9孔插座 | 个 | 12 |
| 195 | 031103007004 | 插座1.规格：16A插座 | 个 | 6 |
|  |  | 垃圾清运 |  |  |
| 196 | BB003 | 垃圾清运[项目特征]1.垃圾清运[工程内容]1.制作2.安装 | 项 | 1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台小学装饰工程 专业：装饰工程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 | 通用项目 |  |  |
| 2 | 冬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2.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2.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2.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2.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2.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3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3.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3.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3.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3.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3.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4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 项 | 1 |
| 4.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4.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4.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4.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4.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6 | 施工排水 | 项 | 1 |
| 7 | 施工降水 | 项 | 1 |
| 8 |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 项 | 1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项 | 1 |
| 10 | 其他 | 项 | 1 |
| 二 | 建筑工程 |  |  |
| 11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项 | 1 |
| 12 | 脚手架 | 项 | 1 |
| 13 |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 项 | 1 |
| 三 | 装饰工程 |  |  |
| 14 | 脚手架 | 项 | 1 |
| 15 |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 项 | 1 |
| 16 |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 项 | 1 |

**二、项目情况说明**

一）汉阴凤台小学steam创新中心：

用途：主要承担的教学任务为学生项目孵化及竞赛辅导，教师培训，及地区教育交流考察区。

二）汉阴凤台小学steam创新中心设计：

**设计要求：**

•色彩鲜明、以大块彩色为主；如一些暖色调橙色、绿色等。

•传达steam教育融合理念，达到环境影响教学的良好效果。

•注重安全，以圆角、软的东西为主。

•过道也要参与设计，与教室融为一体，成为传达steam创新理念的区块。

**设计原则**

1.实用可靠性

为师生共同创新学习创造一个既能包容多种STEAM课程所需的空间，也给师生营造一个想象可能的框架。

2.创新美观性

创造先进、最满足STEAM课程的实验教室。

3.安全可持续

保证教学活动的安全，能陆续容纳多种steam课程.

**根据功能分区出具设计效果图.**

**四、商务要求：**

**1、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2、实施地点：**汉阴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②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后试运行10天，无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5%；

③质保结束后无争议问题，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

**5、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后，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同一标准》GB50300-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应的标准，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评标因素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价格评审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 30分 |
| 技术评审 | **64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切实可行，完善、符合steam教学模式的功能区设置要求，并能提供平面分区规划图纸及说明。根据方案和图纸的响应性，横向比较赋分：优计12—9分；良计8—5分；一般计4—1分。 | 12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清晰，各分区模块安排合理，并提供各分区的效果图。根据方案和效果图的响应性，横向比较赋分：优计12—9分；良计8—5分；一般计4—1分。 | 12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装饰方案新颖，有创意，并提供装饰图，根据方案和效果图的响应性，横向比较赋分：优计12—9分；良计8—5分；一般计4—1分。 | 12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及各阶段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分配的合理性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表，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赋分：优良计10—7分；一般计6—4分；差计3—1分。 | 10分 |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所述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方法合理，根据方案响应性，横向比较赋分：优计7—5分；良计4—3分；一般计2—1分。 | 7分 |
|  | 确保按时完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所述措施明确且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响应性，横向比较赋分：优计6—5分；良计4—3分；一般计2—1分。 | 6分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所述内容切合工程实际，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响应性，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4分；良计3—2分；一般计1-0分。 | 5分 |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 6分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SXKC2018-CS128-2**

**汉阴县凤台小学steam课程采购及steam空间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方：**

**供货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发包方：（甲方）：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装修改造面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或施工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20日历日（日历天数）。

2.1.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1.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总价即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工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含增值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4.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4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路图，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4.5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6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7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8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4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声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5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6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7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7.1 甲方明确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7.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施工组织

8.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

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8.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8.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9.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9.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9.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9.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9.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9.2 乙方在9.1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厌恶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工期提前

10.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规定。

11.2 室内装修材料使用符合国家室内装饰环保要求，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依据国家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11.3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11.4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下阶段施工。

验收应由乙方出具验收记录。验收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1.4.1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1.4.2 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甲方应及时签字确认验收记录。验收完成一日后，甲方未提出质量异议拒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继续施工。

11.4.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的验收，应在开始验收二十四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拒不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11.5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1.6 甲方提出重新检验已验收的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修复隐蔽工程。剥离、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

12.1 由甲方供应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应附清单，标明供应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数量和提供的时间。

12.1.1由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12.1.2 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经验收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2.1.3因甲方所供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因甲方不能按时供应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影响工程进度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程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由乙方供应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应附清单，标明供应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数量和提供的时间。

12.2.1 由乙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12.2.2因乙方所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根据工程需要，确需使用代用材料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签字认可。

12.4 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应附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13.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3.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3.2.1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2.2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3.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3.4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13.5 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时，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

1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 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2）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3）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图；

（5）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6）工程决算报告；

（7）其他 。

14.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20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20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14.3竣工工程质量，以国家JGJ/T 304-20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五条 工程款结算

15.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2）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3）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4）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15.2.1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3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6.2保修金以工程总价款的5%计算，甲方可在结清工程尾款时予以存留。

16.3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7.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15.3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1‰的违约金。

17.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首次1000元，下次为上次的倍数。

17.5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7.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经乙方催告，在三日内无结果的。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或与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隐瞒乙方的。

（3）甲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4）同场其他非乙方施工队伍未予以配合，甲方不予协调，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5）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6）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9.2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20.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20.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2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20.4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20.5、补充条款

20.5.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同时要求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0.5.2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0.5.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5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提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所有材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送档案馆备案，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20.5.4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负。承包人必须办理民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20.5.5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周围群众或生产区停电、影响周围群众用电或影响生产，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并罚款1000元。

20.5.6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5.7承包人对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否则不得随意分包。

20.5.8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6〕7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照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0人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截至办理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者，承包人出具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已支付。农民工因工资报酬原因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罚3万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5.9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20.5.10现场建筑垃圾有承包人无条件地清理出场。

20.5.11承包人负责处理好施工问题与施工周边单位的协调关系，发包人不再承担协调关系的费用。

20.5.1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

20.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18-CS128-2 正本/副本**

**汉阴县凤台小学steam课程采购及steam空间装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报价一览表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万元） |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工程量清单含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职务： |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表**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公章）年 月 日  |

**5、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规划方案及效果图
2.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3）针对本项目的装饰方案及效果图；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7、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类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项目负责人 |
| 本人主要成果 | 1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其他补充情况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8、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9、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对工期、验收、服务承诺、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项；

4.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或资格声明；

5.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1、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3、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